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核准，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408.16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43.01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178,380.00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账号：15111101040029268)，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48号)审验。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81,105.36(含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81,013.6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7,298.3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160.71万元)。

(2)当前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8,540.7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160.71万元)，其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1,160.27万元、发行费用中审计费(不含税)82.08万元尚未从专户中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立管理台账，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共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具体如下：

2024年5月，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15111101040029268，该专户仅用于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6月，公司、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15111101040029276，该专户仅用于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6月，公司、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青海乌图美仁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账号28040001040029555，该专户仅用于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6月，公司、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账号105073051104，该专户仅用于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5111101040029268	178,540.7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5111101040029276	0
青海乌图美仁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28040001040029555	0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105073051104	0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1,160.27万元及发行费用中审计费(不含税)82.08万元尚未从专户中转出。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81,105.36(含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81,013.6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7,298.3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160.71万元)。

详见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013.66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6.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半年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05.36				
募集资金净额	178,243.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05.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200,000	55,487.57	37,413.66	37,413.66	67.43%	2024年12月31日	2,999.39	不适用	否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否	150,000	69,282.54	43,600.00	43,600.00	62.93%	2025年5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	53,472.9	91.70	91.70	0.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	178,243.01	81,105.36	81,105.36	--	--	2,999.39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合计		500,000	178,243.01	81,105.36	81,105.36	--	--	2,999.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因公司根据《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绿色能源产业新(扩)建工程移交生产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正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方，尚未完成试运行，并最终履行生产验收程序。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因电网配套送出线路尚在建设等原因，该项目尚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正处于并网调试阶段。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31日。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延期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013.66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6.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88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8,540.7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60.71万元(扣除手续费))，其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1,160.27万元，发行费用中审计费(不含税)82.08万元尚未从专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4,081,632股，发行价格为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4.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9,888.2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430,105.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4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资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77,437.84	55,487.57	37,413.66	18,073.91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329,972.11	69,282.54	43,600.00	25,682.5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建设及并网调试工作，具备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根据《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绿色能源产业新(扩)建工程移交生产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方，履行移交生产验收相关程序。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已完成建设，因电网配套送出线路尚在建设等原因，该项目尚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正处于并网调试阶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5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基于综合考虑项目移交生产验收、电网配套送出线路建设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积极协调各方推动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5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董监高责任险将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合法权益，保障董监高更加充分地履职尽责，拟继续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

二、具体方案

1.投保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

3.保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以具体的保单为准)

4.保费：50万元人民币

5.保险期限：一年(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1月，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发行中期票据(21鲁能新能GN001)10亿元，期限3+2年，利率4.10%。2024年1月，鲁能新能源完成中期票据转售，剩余金额6.15亿元，利率3.05%，期限2年。2021年1月，鲁能新能源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签订《信用增进服务协议》，鲁能集团出具《信用增进函》承诺对鲁能新能源发行中期票据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到期日为业务到期日延后两年。

2.2016年3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保广恒”)与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借款金额4.20亿元，期限12年。截至2024年6月底，剩余借款金额2.10亿元。2016年鲁能集团提供担保承诺函，承诺对康保广恒的租金支付提供连带还款责任，承诺到期日为业务到期日延后两年。

3.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要求，中央企业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目前，鲁能集团对康保广恒、鲁能新能源间接持股比例为68.61%，超持股比例担保。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需公司对超股比担保额向鲁能集团提供反担保暨按照上述剩余借款本息的31.39%对鲁能集团进行反担保。经测算，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29,281.99万元。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569359 35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晓成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0.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8.61%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2.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483,586.04	15,190,334.77
总负债	10,090,180.13	10,514,042.60
净资产	4,393,405.91	4,676,292.1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9,490.89	709,860.83
净利润	117,039.42	8,482.84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基础债务：子企业鲁能新能源中期票据本息余额69,003.00万元，康保广恒融资租赁本息余额24,281.47万元。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合同签订日至业务到期日延后两年。

四、反担保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担保是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向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提供的反担保。反担保的基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的相关债务，反担保金额低于相关子企业债务金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后续公司将严格做好风险控制及经营管控工作，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10,173.42万元。

六、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1,281.9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851.9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281.9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8月23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拟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自同步技术产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7月，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取了尼勒克400万千瓦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尼勒克项目”)、奎屯100万千瓦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奎屯项目”)和若羌400万千瓦光伏项目(以下简称“若羌项目”)。为加快推动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在公司新能源项目上的应用，为电网提供安全支撑，公司拟在前期尼勒克5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在尼勒克、奎屯及若羌部分项目上应用。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勒克中绿电”)、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中绿电”)和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羌中绿电”)需从关联方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绿科技公司”)合计采购自同步光伏逆变器250万千瓦，用于替代10台调相机。具体情况如下：

需求项目	自同步逆变器类型	采购数量(台)	采购价格(含税，万元)
尼勒克25万千瓦光伏项目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320kW)	785	3,850.30
奎屯25万千瓦光伏项目	集中式光伏逆变器(3300kW)	76	3,072.00
若羌200万千瓦光伏项目	集中式光伏逆变器(3125kW)	640	21,719.00
合计			28,641.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中绿科技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海中绿科技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8,641.30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近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11,414.66万元(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9%。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拟向关联方购买自同步技术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公司名称：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9月22日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40号B幢3层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CX5K5C0E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琨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中绿科技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0.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中绿科技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尼勒克中绿电、奎屯中绿电和若羌中绿电与上海中绿科技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上海中绿科技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12.上海中绿科技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上海中绿科技公司为2023年9月22日立的公司，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93.09	6,599.23
总负债	684.39	620.67
净资产	4,508.70	5,978.5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75	0.28
净利润	8.70	-530.14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1.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7日

(3)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马场光明路16号尼勒克县绿农产业园创业楼408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8MACLFMW89L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尼勒克中绿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尼勒克中绿电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尼勒克中绿电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尼勒克中绿电为2023年6月7日设立的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5,336.80	829,726.84
总负债	464,176.74	679,252.90
净资产	101,160.06	150,473.9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524.77
净利润	0.00	524.77

2.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7日

(3)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西路街道别依斯-北京西路16幢212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MACLFRHNX8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奎屯中绿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奎屯中绿电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奎屯中绿电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奎屯中绿电为2023年6月7日设立的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992.33	265,233.99
总负债	160,594.06	197,530.53
净资产	48,398.27	67,703.46
项目	2023